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24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理人 李佩倩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戴郁峰、李易純發支付命令（即114年度司促字第204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48,2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6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15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